

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重庆垃圾分类将有法可依

首次提请审议草案：个人违法投放最高罚款三百元

本报讯（记者 颜若雯）重庆垃圾分类将有法可依——5月26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重庆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首次提请审议。

草案共9章70条,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以及处理设施运行等各环节提出明确要求。

源头减量
商超或不再免费提供塑料袋

草案提出,企业对产品的包装应当合理,防止过度包装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针对邮政、快递、电子商务行业源头减量,草案提出,邮政管理部门应当督促邮政、快递企业执行国家快递绿色包装相关标准,规范,促进邮政、快递包装物的减量化。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提供多种规格的封装袋、可循环使用包装袋等绿色包装选项,运用计价优惠等机制,引导消费者使用环保包装。

此外,草案提出,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标准化果蔬生产基地、农贸市场、超市、电子商务经营者的管理,逐步推行净菜上市。

值得一提的是,草案还提出,本市依法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不得免费提供塑料袋。旅游、住宿、餐饮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

垃圾分类
或将实行生活垃圾管理责任人制度

草案划分了垃圾分类的类别,提出本市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4类,并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提出明确要求,还要求市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可以根据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生活垃圾特性和处理利用需要,对本市生活垃圾的具体分类予以调整。

其中,草案要求厨余垃圾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容器,禁止将厨余垃圾投入市政雨(污)水管道,废旧家具等体积大、整体性强的大件垃圾,则投放至指定地点或者预约回收。

此外,草案还提出了生活垃圾管理责任人制度。实行物业管理的区域,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为管理责任人;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区域,单位为管理责任人;公共场所则是服务单位或管理部门为管理责任人。

收运处理
或要求每日定时定点收运厨余垃圾

根据草案,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收集、运输;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实行预约或者定期收集、运输,厨余垃圾实行每日定时定点收集、运输,废旧家具等体积大、整体性强的大件垃圾,实行预约或者定期收集、运输。

草案也对生活垃圾的分类处理作出了规定。其中,厨余垃圾优先采用生化处理、堆肥等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农村地区可以就近就地处理;废旧家具等体积大、整体性强的大件垃圾应当拆解后按照拆解物的成分、属性分类进行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法律责任
个人未在指定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可能最高罚款300元

草案规定,不缴纳或者少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城市管理局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未缴纳的,处应当缴纳的生活垃圾处理费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对单位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对个人罚款最高不超过1000元。

单位未在指定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城市管理局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罚款。

个人未在指定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城市管理局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管理责任人未按照要求设置收集容器或者指定投放地点的,由城市管理局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管理责任人将其他垃圾交由不符合规定的单位进行经营性收集、运输或者处理的,由城市管理局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本报记者 颜若雯

垃圾分类任何一个环节没有做好,都会导致分类不彻底、不成功。如何从制度层面保障垃圾分类的各个环节有序进行,在关键领域予以立法规范,前瞻性地攻克重点难点问题?

近日,市人大城环委连续召开两场生活垃圾管理立法座谈会,听取有关市级部门、市人大代表、专家、物业服务企业、商贸餐饮企业代表、居民代表和镇街有关负责人对《重庆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意见建议。记者依照垃圾分类开展的时间顺序,对有关意见建议进行了梳理归纳。

垃圾被带出家门时:
要求居民提前沥干厨余垃圾水分

今年5月21日,是人和街道棕桐泉小区开展垃圾分类一周年的日子。“楼道撤桶”365天之后,这里成为了两江新区开展垃圾分类最成功的小区之一。

“一年来,垃圾分类让棕桐泉小区的生活垃圾减量了40%。”人和街道垃圾分类推进办主任古懋佳在会上介绍,也就是说,从棕桐泉小区运往后端填埋或焚烧的生活垃圾总体减少了40%,减少的40%垃圾被资源化利用了,其中绝大部分都是厨余垃圾。

古懋佳带来的案例点明了做好厨余垃圾分类的重要性——这是垃圾分类有效推进至关重要的一个方面,也是居民需要承担的十分关键的一项责任。

市人大城环委专业组代表,市设计院副总工程师、第一市政设计院副院长杨斌提出,在很多小区,由于重庆人饮食习惯特别,居民下楼倒垃圾时常汤汤水水洒一路,造成了二次污染。

但棕桐泉小区就没有这些现象。古懋佳表示,由于宣传引导到位,现在,该小区的居民出门之前大多能够完成厨余垃圾的分类,并且提前沥出厨余垃圾里的水分,保持楼道和电梯干净整洁。

记者注意到,已于今年3月1日起施行的《成都市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就明确提出,厨余垃圾应当先沥出水分,再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容器或者采用就地处理等其他减量化方式排放。

“居民作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该做到这一点。”古懋佳希望,草案能够将上述规定吸纳进去。

确保垃圾在小区里分好类:
教育引导为主,惩罚条款也必须有

“据观察,我们的居民站在垃圾桶前3秒内还没想出怎么分类,多半就会选择乱扔。”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重庆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曹银涛提出,由于当前很多人没有完全弄清如何区分各种垃圾,普遍造成了“垃圾带下楼,分

地方立法需综合考虑当下因素 政府部门也要包容百姓的难处

□本报记者 颜若雯

5月26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举行专题讲座,邀请西南政法大学生态法学学院教授王怀勇,以“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为主题作了专题讲座。

王怀勇参与了《重庆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草案)》的起草工作,收集了大量国内外生活垃圾管理立法与实践的资料,对全市生活垃圾管理进行了比较深入的研究。

“立法理念决定了一部法律或法规的品格。”王怀勇认为,生活垃圾管理立法应

楼道撤桶之后,汤汤水水洒一路怎么办?——重庆垃圾分类立法广泛征求各方意见



类不到位”的情况。他认为,如果教育引导不够,即使法律条文制定得再完善,执行也会遇到困难。

“必须手把手地教。”古懋佳也表示赞同,他认为,短期内要想确保居民准确分类投放垃圾,特别是真正做到把厨余垃圾分出来,必须有工作人员或志愿者在垃圾桶旁蹲点值守,未来甚至需要蹲守执法。

这也引发了大家对“个人不分类投放是否需要罚款”的讨论。

“车辆违章因有车牌、有监控,可以追溯到车到人,居民乱扔了垃圾,执法人员很难抓到现行。”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重庆麦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袁海认为,在现阶段对个人罚款没有可操作性,还需以教育为主。

此外,有法律界人士认为,如果法律条文要求罚款,但现实中又因取证难执法难等原因没有罚款,法律的严肃性就会受到影响。

杨斌也提出,因草案通过后约束的对象是全体市民,“即便要罚款,也要谨慎考虑罚款数额”。

古懋佳则赞成将对个人罚款的相关内容写进草案。他表示,在现阶段,垃圾分类做得不够好的居民,很多是工作繁忙的中青年人,这部分群体普遍知法懂法,通过立法“悬剑”,有助于提高他们对垃圾分类的认识,能够让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的劝导更有据可循、更具说服力,也更利于垃圾分类的开展。

记者注意到,已经施行的《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成都市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均对个人不按照规定分类投放垃圾有罚款表述。其中,上海规定对拒不改正的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成都规定对城市管理部门书面警告后再次违规的个人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

罚款。

据媒体报道,在垃圾分类做得很好的日本,乱扔垃圾被称为“不法丢弃”,将依法判处5年以下刑罚,或1000万日元以下罚款。日本对于垃圾分类的教育引导也比较到位,以东京都涩谷区为例,要区分垃圾属于哪类,首先需要对照垃圾分类图表,图表可在区政府领取,也可在政府网站查询。

目前,草案拟规定对个人未在指定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由城市管理局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维护好小区的日常清洁:
物业清运一天要保证两到三次

草案拟将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4类。

座谈会上大家普遍提出,由于4类垃圾产生不均衡,目前我市绝大部分小区又平均设置4类垃圾桶,导致出现了厨余垃圾外溢、可回收物在“双十一”等特殊时期“爆仓”情况,这也对物业应承担的责任提出了更高要求。

在垃圾分类投放“定时定点”已逐步成为共识的背景下,如何从制度层面保障“定时”,成为大家讨论的一个重点。

据了解,棕桐泉小区的物业每天巡查清运垃圾6次,很好地维护了小区环境。据古懋佳观察,“楼道撤桶”前,物业每天维护一栋高层住宅楼道清洁的时间大概在3-5小时,“楼道撤桶”后,30分钟就能完成这项工作。他认为,物业节省的人力财力应该转化到巡查清运垃圾工作上,因此,建议通过地方立法的方式,要求物业合理设置垃圾桶数量,每天巡查清运垃圾两至三次,甚至可以明确要求在早晚等垃圾投放的高峰时期开展巡查清运,以确保

小区环境整治。

据了解,一些垃圾分类开展得较好的发达国家还要求居民定时投放垃圾,如果错过,就要等待下一次规定时间。

厨余垃圾进桶后:
探索就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

要求物业及时巡查清运垃圾,必须有充足的分类收集设施和较高的转运效率作为保障。在古懋佳看来,目前这个保障是不够的。

理想状态下,厨余垃圾密闭存放的时间不超过24个小时,才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草案也对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密闭存放提出了时限要求,但当前在具体操作中却有困难。

在人和街道,有两个日均产生生活垃圾20吨的大型次新小区,都因小区的分类收集设施不到位,而产生了不同程度的二次污染。其中一个小区因垃圾储存站层高不够,导致转运车辆无法驶入;另一个小区则只有规划,实际没有建设生活垃圾储存站。这两个小区的物业只能于每天凌晨,在车库口、公路边转运垃圾,厨余汤水不时外溢,尽管转运后多次清洗,还是在路面留下油渍,居民意见很大。

此外,有物业企业反映,虽然当前我市的大型垃圾二次转运站容量总体足够,但由于垃圾转运车辆进出制度严格,造成车辆排队现象严重,“反正收了垃圾也排在路上,转运车也就来得不那么及时”。

古懋佳认为,法律可以对新建小区配建垃圾分类收集设施作出明确规定,但在已建成小区,改建或扩建的难度很大,且不好明确责任单位。“因为在实际工作中,大家普遍担心异味扰民,哪怕物业愿意腾出办公用房改建生活垃圾储存站,居民也会强烈反对”。

在大型商场,厨余垃圾转运同样面临压力。有餐饮企业反映,由于具备餐厨垃圾跨区经营性运输服务资质的企业极其有限,很多商场餐厨垃圾的转运方式都不够规范。

如何破解?古懋佳注意到了成都市的经验——当前,成都针对厨余垃圾进行了“集中规模化+分布小型化”处理模式的布局。

新闻报道显示,成都已有多个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备在食堂、商场等地投入使用,设备采用微生物水解技术,把厨余垃圾消化分解为水、油、渣,水直接从市政污水管网排出去,油作为生物柴油、渣作为肥料进行二次使用,从而实现了厨余垃圾就地一体化处置。

“厨余垃圾就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是一个突破口。”古懋佳认为,利用市政空地布局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施,为减轻厨余垃圾存放和转运压力提供了路径选择,地方立法可以作出前瞻性规定。

劳动筑梦·榜样同行 135 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58岁的全国先进工作者毛得宏,是重庆市永川区中医院院长,主任中医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重庆英才·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重庆市中医五官科学技术带头人,重庆市优秀专业技术人才,重庆市名中医。虽然是一名中医,但他不仅精通五官科手术,还引领了重庆市中医耳鼻咽喉领域的发展。

24小时随叫随到的医者

作为一名医者,毛得宏始终坚持救死扶伤、服务病人的初心。无论何时何地都不推诿病人或拖延治疗,不管是任五官科主任或院长,无论是本科室还是其他科室会诊病人,在需要自己的情况下24小时随叫随到。1989年,26岁的毛得宏率先组建重庆市第一个中医五官科病区。每天六七台手术,工作到深夜是家常便饭。他把大部分时间都泡在病房中,用高超的医术,赢得了广大病人的信任。

医者见得最多的是病痛,每每见到病痛毛得宏总是感同身受。他在治疗过程中运用的不仅仅是医术,还有自己那颗温暖的心。一位病情复杂的病人患有

带领医院发展的管理者

2002年,通过公开竞选,毛得宏接下了院长的重担。当时医院负债1800多万元,医疗业务已连续5年停滞不前。业务收入在800万元左右,250多个职工工资靠借债维持。门诊大楼修建已停工大半年无钱复工,医院濒临倒闭被拍卖的边缘。

为了扭转大局,他上任即大刀阔斧采取了一系列内强素质、外塑形象的措施。全面实行人事用工制度改革,真正做到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优化人才队伍结构,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加强医疗质量管理,构建医疗服务网络,全力拓展中医院医疗市场,参与突发公共卫

慢性病灶性扁桃体炎,并发风心病,手术风险极大。“死马当成活马医,毛医生,你就给我做手术吧”,病人对生命的渴望打动了,于是决定接下这例手术。手术很成功,但术后的前两天,病人病情极不稳定,毛得宏在病房守了两天两夜,直到病情稳定,他才放心移交。这份仁心仁术,深深地温暖了病人及其家属,也为医院赢得了好口碑。

毛得宏:全市中医五官科领域的先行者



生事件的抢救工作,提高急诊急救能力。

他采取各种办法,引资引项,改善住院就诊环境,极大地推动了医院的发展,实现了他上任之初许下“一年走出低谷,二年摆脱困境,三年再创辉煌”的豪言壮语。2013年,医院成功创建“三甲”中医院,成为全国农村中医工作先进单位,综合实力名列全市中医系统前茅,医院的总收入从800余万元增加到6亿元,增长7400%;总资产从2800万

元增加到6.2亿元,增长2114%。

他在全市中医医院中率先实行中医眼科、中医耳鼻喉科独立分科,带领科室成为中华中医药学会耳鼻喉科分会副主任委员单位,重庆市中医药学会耳鼻喉专委会主任委员单位,重庆市中医重点学科,是唯一一个区县中医院跻身重庆市十强的中医学科。

潜心研究的科技工作者

不管工作多么繁杂,毛得宏从不

间断学习和钻研医学知识。他利用业余时间研读中医经典著作,并结合常年的临床经验,主编著作2部,参编著作5部,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20余篇。担任中华中医药学会耳鼻喉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中医药信息研究会耳鼻喉分会副主任委员,率先提出中医耳鼻喉科疾病系统的预防调

养方法,创新性提出“四结合”理论治疗耳鼻喉科疾病,形成多个病种较完整的治疗方案,在全国学术界引起较大反响。

2019年,毛得宏当选“重庆英才·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是全市获此殊荣的4位名中医之一,并成功创建重庆市劳模创新工作室。他积极推进劳模“传、帮、带、教”和科技创新工作,在医院组织创新、制度创新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性的成效,尤其是在技术革新、科技攻关、人才培养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先后主持科研项目15项,获重庆市科技进步三等奖2项,重庆市卫计委中医药科技奖励二等奖1项,重庆市科委科技惠民推广项目1项,获国家发明专利2项。指

导培养重庆医科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5名。培养传承继承人20人,教导临床医生近200余人。

胸怀社会责任的奉献者

不论是面对非典、甲型H1N1流感,还是新冠肺炎疫情,毛得宏作为专家组成员,始终冲锋在一线。

凡是与疫情防控有关的事,他都事无巨细过问,并根据自己的多年行医经验和心得,开出预防病毒中药方,熬制后分发给全院住院病人和一线医护人员,增强抵抗力,并为区内多个部门单位提供预防中药支持。积极组织预防新冠病毒的科学研究,申报科研课题,为全区疫情防控做出了较大贡献。

毛得宏带头并组织医院职工连续近20年参加无偿献血,医院每年献血量8万毫升以上,成为永川区最可靠的“应急血库”。他是造血干细胞捐献库成员,连续多年荣获“无偿献血先进个人”称号。

潘锋
图片由重庆市永川区中医院提供